

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及的重大事项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《运控电子：关于重大事项的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目前，公司股东许国大等 7 名股东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鸣志电器”）签订了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.3563% 股权之框架协议》。框架协议约定，鸣志电器拟以运控电子 100% 股权的股东权益预估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，以现金收购本公司股东许国大等 7 名股东所持本公司约 99.3563% 的股份。公司股东与鸣志电器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正在积极落实本次并购交易的其他各项细节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各项工作，但相关事项仍在积极协商中，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